

大仁科技大學

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0年06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0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3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0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.06.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校教學目標及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，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大仁科技大學學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之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另需具備之基本能力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各入學學年度需具備之基本能力如下：

(一) 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需具備「英文能力」與「專業能力」。

(二) 102至108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需具備「中文能力」、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及「專業能力」。

(三) 100至101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需具備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及「專業能力」。

三、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：

(一)「中文能力」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「中文能力檢測小組」訂定、審核及輔導。

(二)「英文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，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(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)檢定。如因應職場之需要，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審核及輔導。

(三)「資訊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，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「資訊能力認可列表」內所列之證照項目，始能認列。如因應職場之需要，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「資訊服務中心」審核及輔導。

(四)「專業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力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各系訂定、審核及輔導。

四、學生通過任何一項畢業門檻者，於在學期間向辦理單位申請認證。

五、各系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，應於系標準課程表中詳列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